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685 號 委員提案第 21799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鑑於台灣能有今日的安定環境，不僅要感謝三軍官兵誓死捍衛國家的犧牲奉獻，警察人員不分晝夜的堅守崗位，以及消防人員無畏風雨的冒險犯難。由於他們付出青春保衛著我們的社會，所以國家必須要讓他們無後顧之憂，讓他們老有所養。基於婦聯會的資產，最開始也是最大的一筆收入是來自勞軍捐，不該是任何人或任何團體的私產。故婦聯會資產應該收歸國有，但要本於初心，將這筆國庫新增加的收入，用在軍警消身上，讓曾經為台灣國家安全付出過的老兵，讓這些為社會犧牲奉獻的軍警消人員，生活安定無虞，子女家庭得以受到良好照顧，這是我們這個社會該做的事，也是道義與責任。爰此，親民黨團擬具「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」，除繼續照顧當年隨政府撤退來台之資深榮民老有所養，更對那些出生入死，因公死亡或傷殘之軍警消人員，協助其家庭照顧與生活扶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## 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

軍警消人員是任何一個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，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，全體國人應該要感謝軍警消人員的貢獻。基此，我們認為所有為國家人民犧牲奉獻，冒險犯難之人，國家絕對讓是類人員無後顧之憂。

婦聯會的資產，最開始也是最大的一筆收入是來自勞軍捐，不該是任何人或任何團體的私產。故婦聯會資產應該收歸國有，但應該要本於初心，將這筆國庫新增加的收入，用在軍警消人員身上，讓曾經為台灣國家安全付出過的老兵，讓這些為社會犧牲奉獻的軍警消人員，生活安定無虞，子女家庭得以受到良好照顧，這是我們這個社會該做的事，也是道義與責任。

爰此，親民黨團擬具「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」，其主要照顧之對象範圍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完成勞軍捐及婦聯會未完成的任務，照顧 84 歲以上老兵：這些原本 1949 年隨國民政府來台部隊約 59 萬餘人，如今逐漸凋零，總數剩下約十萬人，而這些人歲數都已經高達 84 歲以上，其中 4 萬 5 千人既未領月退，亦未領就養金。而這些人裡頭，有 2,200 位原本可領就養金，卻因為子女有收入等因素，而被迫取消就養金。建議應仔細重新檢視，也有責任與義務，對真正生活困難者給予榮民就養金，預算不足處可由本基金支付。
- 二、軍警消因公死亡或因公傷殘者的家庭照顧與生活扶助：將原本警消的生活安定基金併入，提高發放一次撫卹金額度（300 萬→600 萬），同時新增加照顧其子女就學至大學畢業。
- 三、情報人員陷敵或因故失聯者，其家庭生活扶助：此為華興中小學與華興育幼院成立的初衷，如果有因公失聯但無法確認傷亡狀況者，比照辦理。
- 四、純舊制校級以下軍官，其退休生活不應受年改影響：因這些退伍軍官早年薪資甚低，且平均年齡已高達 83 歲，若因此次軍人年金改革而造成其生活困頓，其損失應予補償，讓其老有所終。
- 五、另立專案扶助因公傷亡人士：例如蘭嶼墜機，蘭嶼鄉公所護士雖非軍警消人員，但因其是執行公務受難，除原有撫卹外，亦可調查其家庭狀況，有需要者可另立專案予以長期協助。

總結來說，不論誰執政，都需要軍警消與公教人員，來維持國家的穩定運轉及政權的存在。我們不能讓「犧牲者犧牲而已，機巧者自為得意」，為國犧牲者發個勳章就算了事。而應該讓所有為國犧牲奉獻之人無後顧之憂，實質照顧他們的生活與家人，讓軍警消都能奮力工作，勇往直前。

本基金設置條例條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- 二、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。
- 五、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。
- 六、明定本基金應設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管理會。
- 七、明定基金管理會之成員組成方式及任期
- 八、明定管理會會議召集程序。
- 九、明定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
- 十、明定本基金應依預、決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一、明定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。
- 十二、明定本基金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

名	稱	說	明
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		本條例名稱	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為保障軍人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，使其無後顧之憂，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，特制定本條例，設置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	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	
第二條	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	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	
第三條	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： 一、依國防機關組織法執行國防任務之人員。 二、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。 三、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。 四、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。 五、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執行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任務之人員。 六、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規執行空中任務之人員。 七、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訓練期間執行前五款任務之人員。 八、協勤民力。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明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。	
第四條	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 一、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及未成年子女教育金。 二、執行勤務受傷、失能醫療、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。 三、隨政府撤退來台資深榮民之生活照護金。 四、退撫舊制校級以下軍官之生活慰助金。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因公傷亡專案慰助金。 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、急難救助安全金	明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。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。</p> <p>前項各款安全金額、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</p> <p>。</p> <p>第一項因同一事由，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差額；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，不再發給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由婦聯會收歸國有之財產中 380 億元撥入本基金。</p> <p>二、由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全數撥入本基金。</p> <p>三、社會各界人士捐贈。</p> <p>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。</p> <p>五、本基金之其他收入。</p> <p>本基金為動本基金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收入來源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設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管理會）負責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。</p> <p>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應設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管理會。</p>
<p>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，對外代表本基金；其餘派兼委員，由財政部次長、國防部次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、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、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，並依其本職進退；遴選之委員，分別由具有法律、經濟、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。</p> <p>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，每任聘期為三年，聘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	<p>明定基金管理會之成員組成方式及任期</p>
<p>第八條 管理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</p>	<p>明定管理會會議召集程序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	
第九條 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，其存管應依國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應注重安全性及收益性
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應依預、決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	明定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。
第十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	明定本基金管理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法施行日期。